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届世界卫生大会 **A60/36**

临时议程项目 17.2 **2007 年 3 月 39 日**

《人事条例》和《职员细则》修订款

总干事的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人事条例》第 12.2 条提交卫生大会。该条规定，总干事应每年向卫生大会报告她为实施《人事条例》所提出的、并经执行委员会认可的《职员细则》和修订条款。

2. 本报告还系根据《人事条例》第 3.1 条提交，该条规定，世界卫生大会根据总干事的建议和执行委员会的意见，决定副总干事、助理总干事及区域主任的薪金。

3. 在其 2007 年 1 月第 120 届会议上，执委会通过了关于确认《职员细则》修订款以及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一项决定[1]和两项决议[2]。

4. 执行委员会以 EB120.R10 号决议确认代理总干事对《职员细则》所作的修订：(a)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关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b)自 2007 年 1 月 1 日所在的学年生效，有关教育补助金；以及(c)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有关回藉假、特别假、无薪假、军事训练或服兵役假、病假（家庭突发情况假）、产假、陪产假、收养假、工作人员的旅行、子女在教育补助金之下的旅行、辞职、完成任用、解雇通知以及解雇有效日期。

5. 除了已得到确认的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关于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以及派任津贴的修订款之外，执行委员会以 EB120(1)号决定确认涉及审查世卫组织合同安排框架的《职员细则》修订款，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这项决定取代 2006 年 5 月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18 届会议上通过的 EB118.R5 号决议。

---

[1] 见文件 EB119/2006-EB120/2007/REC/1，EB120(1)号决定和附件 5。

[2] 见文件 EB119/2006-EB120/2007/REC/1，EB120.R10 和 EB120.R11 号决议以及附件 1。

6. 执行委员会在审议了秘书处关于不叙级职位职员和总干事薪酬的报告后，建议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卫生大会的行动

7. 请卫生大会审议 EB120.R11 号决议中包含的决议草案。

= = =